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正和药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本辅导机构对正和药业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孟令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邮编：13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1184XL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有效成分的提纯。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张立刚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engheyaoye@163.com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对首次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大通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并从国内证券市场监管的角度对正和药业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帮助正和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辅导人员与正和药业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业务访谈、与管理层谈话、审阅正和药业提供的相关文件等方式，充分了解正和药业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包括：

（一）开展尽职调查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大通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我三方机构已针对公司涉及的有关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问题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期间内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将在此基础上协助正和药业逐一落实。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在辅导期内，大通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实行。同时，本辅导机构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一）本期辅导对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将共计派送红股42,000,000股，转增42,000,000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168,000,000股。

（二）本期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期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职务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孟令旭	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换届
张立刚	行政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换届
杨国军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苏伟	销售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王进	质量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刁仁威	-	财务总监	换届
刘英链	-	质量总监	换届
张志晴	生产总监	工艺总监	换届

姓名	期初职务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孟玲彬	-	工程设备总监	换届
李梅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换届
于梅英	监事	监事	换届
朴玉莲	监事	监事	换届
姜华	董事	-	换届
姜珂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换届
姜苏	董事、财务总监	-	换届

本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孟令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生，吉林省职业师范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通化市东昌区政协委员。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供应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兼任正和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师，通化市东昌区政协委员，吉林省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监督员；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通化市床单厂员工；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通化市东昌区政府老站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1994年6月至2000年3月任通化市东昌区政府团结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任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杨国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月生，长春中医学院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4月至1977年12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研究所试验员；1978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技术科技术员；1986年1月至1988年3月任通化市前进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兼技术员；1988年4月至1989年9月任通化天然补品厂副厂长；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任

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委员会科技科科员；1994年9月至2001年6月任大连东方药业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元和药业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起兼任正和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平正和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5月生，大专学历。1971年5月至1989年历任通化石油化工机械厂车工、生产科计划员、厂长办公室主任；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通化起重机械厂副厂长、副书记；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通化石油机械配件厂副厂长；1996年8月至2002年1月任通化酿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通化元和药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长；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监事；自2013年7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刁仁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党办职员；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人事科职员；200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水质科化验员（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勘测队化验员（高级工程师）。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21号），经本人申请后与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签订《离岗创业合同书》，离岗创业扶持期为3年，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工资，由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通化分局继续为其缴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化学检验高级技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柳河长青化学制药厂化验员；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柳河修正制药有限公司化验员；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通化利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主任、产品开发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质量总监。任职期间，先后从事药品检验、药品研发、药品质量管理、药品生产管理及技术管理等工作。参加完成了国家二类新药厄贝沙坦的小试、中试过程中的检验工作，完成了废水中氰化物的处理问题，使其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申报了天麻头风灵胶囊、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中药保护品种续保及国家六类新药格列喹酮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试制、质量保准研究工作；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刘英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吉林省天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员；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吉林省德商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华威药业有限公司QC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吉林百年汉克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历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MP办公室主任、质量保证部部长、质量授权人；其任职期间曾获“优秀员工”、“优秀贡献”、“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

8、张志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通化鸿淘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3月至2006年7月任通化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历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艺员、生产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工会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11月起任公司工艺总监。

9、孟玲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宽甸县第一建筑公司水暖班班

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个体；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通化正和药业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工程设备总监。

10、李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6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6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前进制药厂化验员、化验室主任、技术科科长；1997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通化兴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正和有限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梅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药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工作，先后领导主持李赖氨酸蜂王浆、消栓口服液、脑力宝丸、精致冠心病胶囊、痛宁、伸筋胶囊、消炎利胆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精致冠心病胶囊获得国家二类新药证书，被评为吉林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赖氨酸蜂王浆口服液被评为省、市优秀新产品；痛宁、伸筋胶囊被立为国家重点开发新产品和火炬计划项目。

11、于梅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中专学历。1986年3月至1989年2月任通化市东昌区长流小学教师；1989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通化山城制药厂保管员、出纳；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历任元和药业出纳、会计；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会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朴玉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8年3月历任通化前进制药厂前提车间、销售部员工；1998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通化兴华药业财务部员工；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正和有限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7月起兼任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通化正和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辅导期内，正和药业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小组目前正继续与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讨论以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辅导期内，正和药业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正和药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辅导期内，正和药业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九、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大通证券会同律师对正和药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和问询，对在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公司制度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中无独立董事，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增补三名独立董事，以充分满足公司上市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寻找相关人选。

正和药业募集资金项目尚未选定、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本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其尽快完成。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大通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 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将《企业会计制度》及实施有关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及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学习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并组织学习，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4、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十二、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正和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与

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盖章页）



2019年5月13日

